

健行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健行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4 月

目錄

壹、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簡介	1
貳、健行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業務聯絡單位及電話	3
參、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4
肆、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13
伍、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18
陸、校外實習相關文件	30

壹、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簡介：

課程名稱	<p>學生校外實習：</p> <p>暑期實習：暑期校(海)外實習(一)(二)</p> <p>學期實習：校(海)外實習(一)(二)(三)</p> <p>學年實習：校(海)外實習(一)(二)(三)(四)(五)(六)</p> <p>*【課名序號(一)~(六)分別代表3學分課程】</p>		
學分/時數	<p>暑期校(海)外實習：3學分/320小時以上</p> <p>學期校(海)外實習：9學分以上/4.5個月</p> <p>學年校(海)外實習：18學分以上/9個月</p> <p>*【學期及學年實習，適合修畢必修課程者】</p>	必修/ 選修	選修
教學目標	<p>培育本校學生，熟練學習領域之專業技能，加強實作能力，並發揮敬業樂群、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以落實技職教育精神。同時藉由實務操作訓練，提升學生專業能力素養，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腳踏實地及刻苦耐勞之處事態度，以增進學生進入職業生涯之適應能力，並進一步學習專業技能及管理實務，實現產學接軌之教育目標。</p>		
實習規劃	<p>一、暑期實習：暑期實習的目的，透過企業職場實務學習強化學生實務能力，以培養兼具理論素養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為目標。其課程規劃為理論與實務結合，學生親自參與實習以了解職場環境，習得實務經驗，使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相互配合，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p> <p>【暑期實習依每學年度公告行事曆於每年7-8月暑期期間實習】</p> <p>二、學期(學年)實習：乃理論與實務應用並重之銜接教育，一方面奠定實務學習的基礎，另一方面透過企業職場實務學習加強，強化學生實務能力，進而培養兼具理論素養及實務能力之人才，使其畢業後能具有職場實務經驗及應用能力。並達到下列目的：</p> <p>(一)運用企業提供良好場所，培養學生專業技能及勤勞樸實的精神。</p> <p>(二)「在工作中學習」，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產生更深的體認。</p> <p>(三)訓練處世應對之道，培養職業倫理及團隊合作精神。</p> <p>(四)訓練學生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p> <p>(五)增進專題報告寫作能力及表達能力。</p> <p>(六)培養學生在工作上、生活上獨當一面的處事能力並提升學生之職場競爭力，俾利畢業後進入職場。</p> <p>【學期實習依每學年度公告行事曆於每年9-1月或2-6月學期期間實習】</p>		

實習之工作項目

電子工程系

電子電路設計、電子產品製造、電子產品測試、電子產品維修、電子產品研發、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程式設計、電腦硬體維護、電腦網路管理、數位系統設計、微處理機應用、微電腦介面與應用、積體電路設計與佈局、製程設備工程師、電子儀表監控應用與維護、物聯網技術、影音匯流平台、電信工程、智慧電子、植物工廠、其他電子、資訊相關工作。

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實習廠商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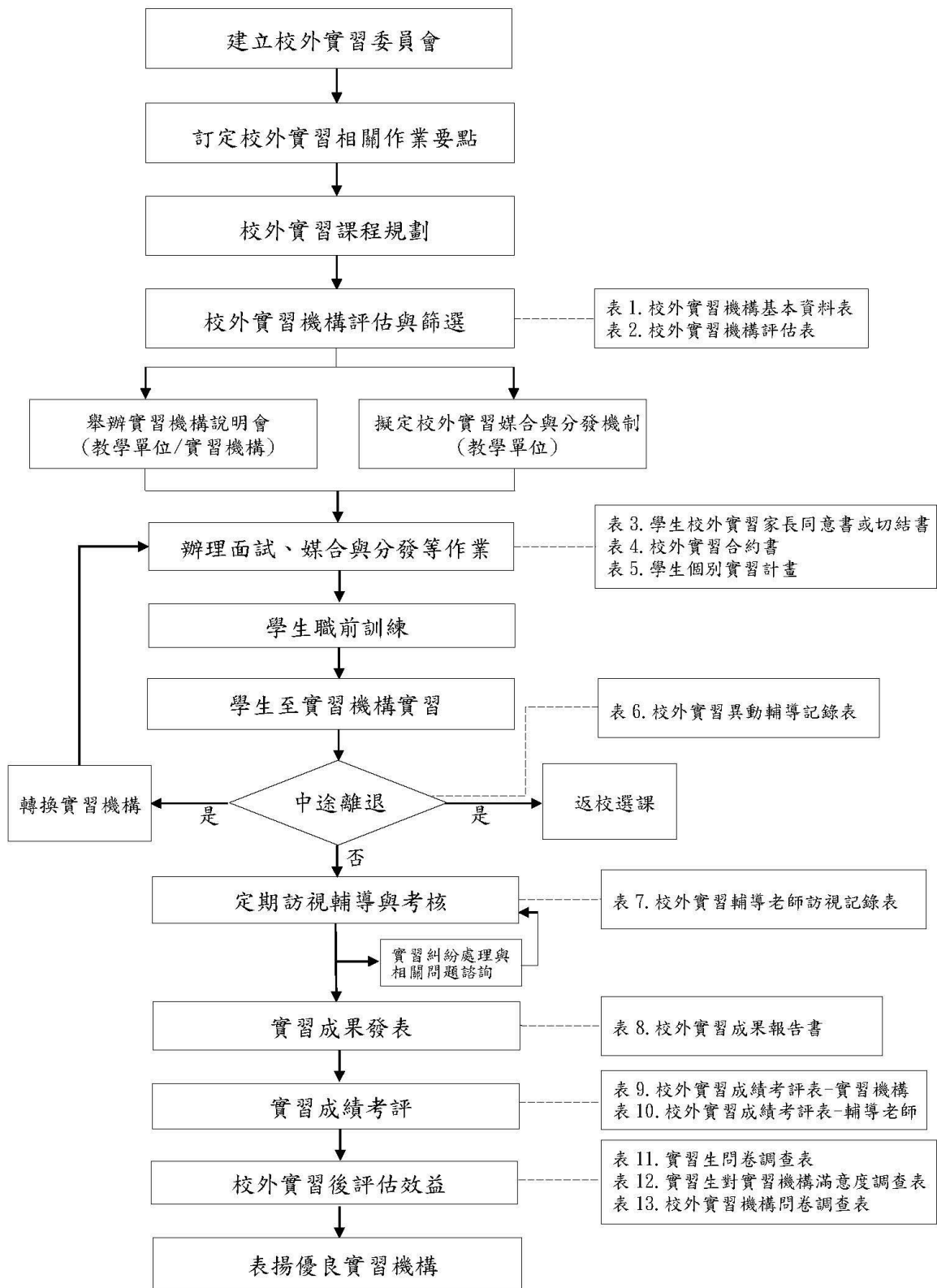
近年來電子系實習廠商名單

編號	校外實習廠商名稱	工作地區
1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
2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3	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新北市中和區
4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
5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6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
7	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
8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
9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
10	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11	矽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12	恒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
13	實創得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14	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
1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新屋區
1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貳、健行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業務聯絡單位及電話如下：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技術合作處實習輔導組	(03)458-1196 ext3110、3111
教務處課務組	(03)458-1196 ext3310
電子工程系	(03)458-1196 ext5100、5101

參、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圖

健行科技大學實習學生需知

返校選課 須知	<p>學生於全職實習時若需要返校修課，須在申請實習時告知輔導老師並填寫返校修課同意書並，原則上以修課一天為限，日夜間部選課加總不得超過 9 學分；若有特殊狀況需要多天返校修課，開放學生返校選課之原則為上課加上上班的天數不等多於六天(含)，於日夜間部選課總時數加總不得超過 9 學分。審查不通過或是沒有申請者，一律不准返校修課。</p>
學雜費事 宜	<p>依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211 號函：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如有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未返校選課之同學，請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存摺登錄。學校將於期中考後統一辦理退費。</p>
實習成績 評核	<p>(1) 學生於實習結束前，應繳交校外實習成果報告，送所屬教學單位評分及存查。 (2) 校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校外實習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出勤狀況、平常聯繫、學習進度等均應列入實習成績之評核項目。</p>
實習學生 之權利義 務	<p>(1) 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時數。 (2) 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不遲到、不早退，養成工作進度回報機制，服裝儀容大方整潔，虛心接受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3) 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向實習機構及學校報備。 (4)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5) 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6) 須按教學單位要求準時繳交校外實習成果報告。 (7) 不在網路及部落格散播不利公司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 (8) 不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p>
學生校外 實習成果 報告書	<p>(1) 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書封面及目錄 (2)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報告與心得 (3)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提案改善與建議 (4)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問卷調查表(實習機構填寫) (5)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習生問卷調查表 (6)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習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p>

實習機構之權利義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訓及輔導</p>	<p>(1) 實習機構應提供專業知識及務實的訓練，期使學生結合實務作業，瞭解應用相關知識，有效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p> <p>(2) 實習機構應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提供相關專長的輔導人員，指導學生實務之學習，教導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並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使學生能順利適應職場環境。</p> <p>(3) 實習機構主管每月需填寫「校外實習業師輔導記錄表」(主管用)，記錄同學實習期間的學習主題與內容。</p> <p>(4) 實習機構主管必需填寫「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主管用)，以為實習成績之參考依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業師輔導記錄</p>	<p>依實習前與學校訂定之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各階段時程所規劃的實習主題與訓練內容進行，檢視並詳實記載於「業師輔導記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習成績評核</p>	<p>校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校外實習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出勤狀況、平日學習及進度表現等，均應列入實習成績之評核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外實習機構之權利義務</p>	<p>(1)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p> <p>(2) 安排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p> <p>(3) 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p> <p>(4) 實習期間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p> <p>(5) 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實習學生中遴選。</p> <p>(6) 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p> <p>(7)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者，由校外實習機構會同學校處理之。</p> <p>(8) 適時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p> <p>(9) 當學生實習產生適應問題時，經輔導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校同意，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p>

學校/各教學單位

<p>評估及篩選</p>	<p>(1)各系依系務發展規劃或專業屬性考量，制定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機制，以落實校外實習課程。並以學生學習立場做最佳考量，積極開發績優之實習機構，淘汰不適合之實習機構。</p> <p>(2)初次合作的實習機構，無論國內、外皆需事前進行實地訪評。並於評估表內列明實地訪評時間。</p>
<p>實習媒合</p>	<p>各教學單位依其專業需求篩選適合之實習機構、公布各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提供有意願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參考。必要時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及媒合甄選活動，提供實習機構與學生相互瞭解機會。</p>
<p>個別實習計畫</p>	<p>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學生之「個別實習計畫」，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p>
<p>海外實習</p>	<p>抵達實習國家後，應主動向我當地駐外館處登記，以利我駐外單位於急難救助時能立即聯繫並提供協助，也可常留意駐外館處相關公告及活動資訊。</p> <p>駐外館處網址： http://www.mofa.gov.tw/OverseasOffice.aspx?n=6357834932B83C83&sms=5A961ED2E4BA25E8</p>
<p>職前講習與訓練</p>	<p>學生實習前，應安排相關輔導課程或職前講習，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學生具備心理建設，建立正確的職場觀念並遵循，以增進實習期間職場適應力。</p>
<p>意外險</p>	<p>(1)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學校將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統一辦理學生團體意外險。</p> <p>(2)實習期間如有保險事故情形發生，請與實輔組承辦同仁聯繫，提供意外保險理賠窗口聯絡方式。</p>

輔導訪視	<p>(1) 輔導老師應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實習期間與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並與實習機構主管協助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落實與執行。交換輔導心得並指導學生繕寫實習心得報告，參與實習內容相關之協調等。</p> <p>(2) 實習輔導老師每2個月至少應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一次，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與生活情形並做成訪視記錄存檔。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應之事項，輔導老師亦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實習生解決並做成紀錄，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實習機構本身，亦可作為實習機會轉換或未來合作參考之依據。</p>
實習成績評核	<p>(1) 學生於實習結束前，應提交校外實習成果報告，送所屬教學單位評分及存查。</p> <p>(2) 校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校外實習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出勤狀況、平日學習及進度表現等，均應列入實習成績之評核項目。</p> <p>(3) 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成績之評量方式與考核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與實習機構共同評核，評核項目及配分比例得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調整。</p> <p>(4) 學生因故退實習者，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經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院實習委員會及校實習委員會三級三審認定之。</p>
評估機制	<p>一、教學單位得參考下列方式評估，以作為下年度實習課程開辦與實習機構合作調整之依據。</p> <p>(1) 實習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實質上是否符合該科系學生專長或實務技能學習。</p> <p>(2) 實習機構的配合情形。</p> <p>(3) 實習生反應該實習機構之實習情形。</p> <p>(4) 實習生反應實習課程之運作情形。</p> <p>二、依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實習機構留用情形等相關量化評估，以了解實習課程開設是否達到預期之效益。</p>

實習異動輔導	<p>(1) 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與學生、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做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p> <p>(2) 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各系應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退選者，經實習機構與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始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院實習委員會及校實習委員會三級三審認定之。</p> <p>(3) 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中途離退者，由系上輔導學生修習專業必、選修科目滿足最低學分下限，回學校上課。</p>
成果發表會	<p>系、院應於實習學生畢業前返校辦理成果發表會，以評估了解學生學習效益，並展現實習成果及互相觀摩學習的機會。同時獎勵實習期間表現優異的同學。</p>
遴選 優良實習機構	<p>為建制產業與本校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維繫實習機構與本校的合作關係，並表揚優良實習機構。</p>
實習職場性騷擾處理機制	<p>(1) 依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191724 號函：有關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如學生遭性騷擾，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所稱之教師，請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則不適用性平法，請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p> <p>(2) 為加強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障，倘若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廠商間發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等性平事件時，可向本校性平會提出協助請求，將由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協助學生向實習廠商提出申訴。</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聯絡窗口(學務處)：03-4581196 校內分機 351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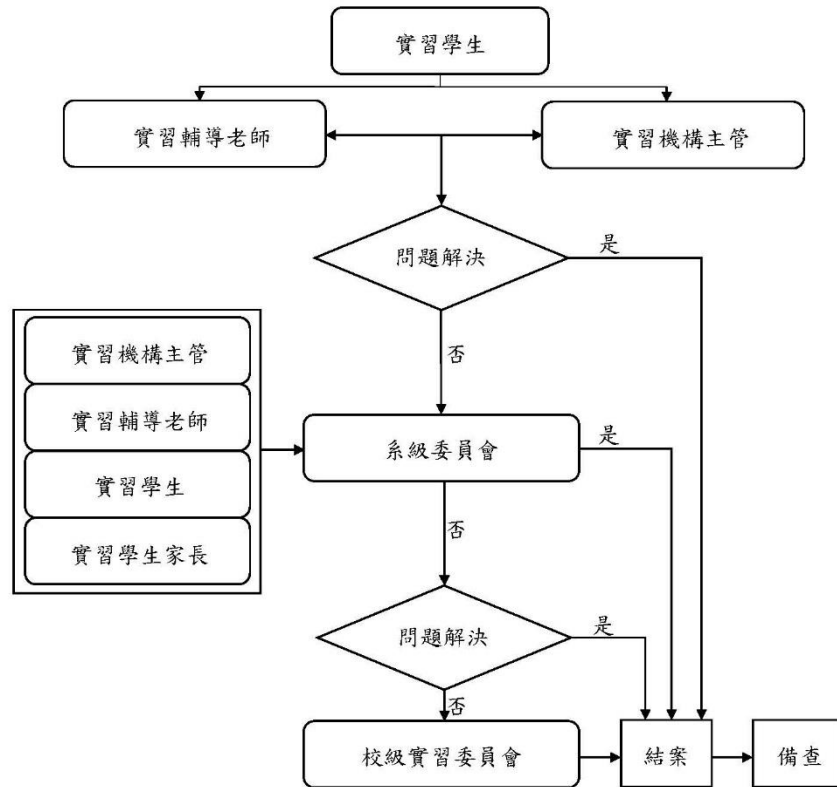
<p>緊急事故處理 機制</p>	<p>(1) 各教學單位於實習生赴實習機構前，應彙整輔導老師、系主任、實習輔導組及校安中心聯絡電話。建立緊急事故聯絡電話一覽表。</p> <p>(2) 確實提供一覽表給每位實習生並請轉知家長。</p> <p>(3) 加強宣導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遇緊急事故時，應主動優先聯絡輔導老師。若無法聯絡上輔導老師時，再聯絡系主任。依序辦理。 通報順序：學生→輔導老師→系主任→實習輔導組、校安中心</p> <p>(4) 各順位負責人於接獲事件通報後，應依序並即時完成通報作業。 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0975-176911；034581196 校內分機 1999 校級實習聯絡窗口電話：03-4581196 校內分機 3111</p>
<p>學生校外實習 成果報告書 (系)</p>	<p>(1) 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書封面及目錄</p> <p>(2)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報告與心得</p> <p>(3)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提案改善與建議</p> <p>(4)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記錄表 (老師用)</p> <p>(5)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業師輔導記錄表 (主管用)</p> <p>(6)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問卷調查表(實習機構填寫)</p> <p>(7)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習生問卷調查表</p> <p>(8)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習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p> <p>(9)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主管用)</p> <p>(10)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輔導老師用)</p>

學校的
責任與義務

- (1) 學校系(所)應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實習機構並簽訂實習契約。
- (2) 協助實習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3) 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及工安教育，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4) 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切實遵守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平安保險。
- (5) 針對實習學生之本職學能協助實習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 (6) 協助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並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實習成績。
- (7) 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學校實習學生所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8) 與實習單位共同協助學生於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
- (9) 建立與學生及實習單位的溝通協調機制。

實習學生如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糾紛或爭議時，除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提交各系實習委員會及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實習糾紛
或爭議處理
機制流程



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流程

肆、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期待藉由至合作機構實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激發學生之專業興趣，並提升其專業技能，儲值未來就業人才。故學生於合作機構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之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對應系科專業核心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且應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合作機構之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

一、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注意以下事項：

(一) 校外實習課程應對應系科所欲培養之專業能力妥善安排

校外實習課程非計時打工，需具備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之內涵，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其發展，對應核心專業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規劃校外實習之課程，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合作機構輔導員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核心就業力」，故實習與一般計時打工之性質不同。同時，實習生不應淪為合作機構之替代人力或派遣人員，故校方在與合作機構洽談合作時，應妥為把關。

(二) 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與學生及家長之宣導及溝通

校外實習課程攸關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過程中之生活安全、學習輔導及職場適應等事宜，學校於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加強與學生、學生家長及教師充分溝通及宣導，並辦理實習前之說明會，以強化學生瞭解所修習之實習課程。另有關實習所簽訂之實習契約，亦應於實習前確實讓學生確認並知悉合約內容。

(三) 校外實習應確實簽訂實習契約

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確實進行校外合作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勿逕由學生自

行尋覓合作機構，如學生可自行申請較佳之合作機構，亦應經由學校評估。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定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內容、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四）實習生之身分認定以實習契約及個案內容認定

因現行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樣態多元，為維護實習生之權益，若實習生與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則實習生之權利義務，應比照正式員工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若實習生參與校外實習之目的係為學校課程之延伸及實務技能之學習，則實習生之權利與義務應為實習契約所規範保障。

（五）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性騷擾等情事，校方應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且應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實習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並完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相關流程，機制如下：

（一）實習前

1.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校推動校外實習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檢核實習契約之內容，處理學生實習問題及申訴或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轉介等任務，以督導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落實及維護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2.實習環境安全之評估及篩選：應派員確實至合作機構進行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並建立相關評估表單，表單內容可分為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二部分，經評估後再行媒合學生至合作機構，並同時與合作機構研擬實習生之

學習主題及需接受之學習訓練。

3.辦理職前講習與訓練

(1)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安排實習前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以便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建立正確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

(2)於辦理實習前應明確向學生說明合作機構之規模與運作情形、是否提供獎助學金（或實習薪資）、公差假規定、公共安全及儀器設備使用說明等，使實習生清楚即將前往之職場概況。

(3)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後，契約應提供實習生及實習學生家長知悉，以確保實習生瞭解自身權益並增進實習生之法律概念。

4.實習保險之保障：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學校於實習前應確認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如合作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校應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並可利用教育部辦理之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為學生投保，並於投保後將相關保險資料提供實習生知悉。

5.訂定實習計畫：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加強實習課程之企業參與，為企業培養未來所需人才。

(二) 實習中

1.合作機構之培訓及輔導：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合作機構對於實習生善盡培訓及輔導之責，並請合作機構協調相關主管或專人，擔任實習生之督導人員，並請合作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或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計畫等資料。

2.定期進行實地訪視：學校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合作機構及輔導學生，並做成輔導紀錄表。且於校外實習過程中，指導教師應與所輔導

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定期赴合作機構輔導學生，同時應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並協助解決實習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如遇實習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等情形，應積極協助處理。

3.學校應要求實習生完成實習報告紀錄：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學生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紀錄表，教師並應就學生所撰寫之實習報告進行即時回饋。

4.實習成果之評核機制：應邀請合作機構主管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除口頭或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都應列入重要評核。且應明定實習期間出席、事(病)假或缺勤及實習成績間之規範。

5.轉換實習單位或實習生離退機制：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作業規範及實習生離退相關機制，並廣為宣導，使實習生都知曉其權利與義務。

(三) 實習後

1.實務專業能力評估：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安排相關活動對實習生之實習成果進行評估與瞭解，並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之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2.實習課程實施後進行評估與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進一步評估實習課程內容（包含合作機構地點、場所、公共安全等），藉由各系院指導教師於過程中之輔導、實習後同學之意見，以及合作機構之回饋，評估該合作機構及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以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

3.追蹤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藉由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調查，以分析實習生經過實習後之表現，從而檢討校外實習課程有無調整之必要性。

4.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課程需與合作機構共同合作規劃，合作機構於實習後之回饋意見或滿意度調查，得作為學校未來規劃或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伍、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學校透過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與產業進行緊密合作，藉此培養技職學生的實務技能以縮短學用落差。近年來，愈來愈多學生投入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權益的保障更應加強，學生在具有完整權益保障的合作機構進行實習，更能促成好的實習學習品質。以下分別就「實習學生」、「實習輔導教師」、「學校」及「合作機構」四種角色在面對經常發生的實習權益問題進行說明。

一、實習學生

Q01 實習前應該要注意哪些事情？

同學參與校外實習是實際進入職場從事實務學習、技能培訓、實際操作等，與學校營造的學習環境不同，同學在實習前要有充分的心理建設外，尚有下列事項需要留意：

1. 研讀學校或系科有關實習課程的各種規定。
2. 瞭解實習合約內容，對於實習待遇、工作時間、相關保險等都需要有所瞭解。
3. 確認自己的學校輔導教師，並於實習前與老師取得實習期間聯繫方式。
4. 與輔導教師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實習計畫」，同時針對各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
5. 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
6. 考量合作機構的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合作機構徵詢有關住宿、租屋及交通資訊。
7. 配合合作機構報到及薪資撥付作業，學生應備妥相關個人報到文件及辦理薪資提撥金融機構開戶等事先準備工作。

Q02 實習過程中，如果受到廠商不合理的對待，應該要怎麼處理？

同學在實習過程中遇到被廠商要求必須配合加班、不給休息時間、實際實習內容和實習計畫有很大的差異、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狀況，這些都是不合理的甚至有可能違法。同學如果遇到類似的狀況，應該要立即和系科輔導老師反映遭受到不合理的實習情況、持續時間、合作機構的反應等，讓學校輔導教師做後續處理及協商的參考。

如果合作機構在經過學校出面協調後仍未改善，同學要儘速告知學校輔導教師並

啟動合作機構轉換作業。後續在學校及輔導教師的協助下，在原來的合作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Q03 如果發現實習公司一直沒有撥付薪水或領到的薪水比實習合約議定的少，應該要怎麼處理？

同學在實習前應透過系科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說明會針對實習合約內容(薪資金額、保險等)進行瞭解，如果發現合作機構所給付的薪資和實習合約有異，或到了合作機構的發薪日卻遲遲沒有收到薪資，甚至要求同學通融積欠薪資，上述狀況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7條規定，同學應立即向合作機構主管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輔導教師瞭解狀況。

若合作機構仍未處理，同學應儘快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業務負責單位，由學校代為出面和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

Q04 在前往合作機構途中或是在實習工作時如果不小心發生意外，該怎麼辦？

學生如果在前往合作機構上班途中發生意外，或是在實習工作場域中受傷，這些都是可以申請保險給付補償。若學校有為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學生應先行留存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爾後將上述證明提供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承辦人員將偕同保險公司人員主動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若實習機構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亦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請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工保險局提出保險給付。

Q05 合作機構忽然要簽署其他契約文件，應該要簽署嗎？

同學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約內容。

如果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同學簽署，同學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修正妥適後，再向學生告知合約簽署之狀況。

二、輔導教師

Q01 在進行合作機構評估的時候應該注意哪些重點？

首先確認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對於合作機構產業屬性、實習內容評估是否符合系科專業性，另可針對實習環境、實習待遇等學生權益保障是否具有完整性加以評估。主要可分為「實習權益」及「實習專業性」兩個方向作為評估依據，其可包含內容分述如下：

1. 實習權益評估

可包含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待遇、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

2. 實習專業性評估

可包含實習機會與系科專業性相關性評估、對應系科人才培育代表性職務之類型等。

Q02 在學生實習前應該要提醒哪些事情？

校外實習是大部分學生第一次從學生的角色轉變為職場新鮮人，在角色轉換的過程中，學校輔導教師需要給予更多的關心及提醒，協助學生調整心態，做好各種準備，讓學生在實習過程中可以順利進行及銜接，以下建議在學生實習前可說明或提醒的相關事項：

1. 對於學校與合作機構議定之實習待遇、實習時間、學生投保類型、成績評核、輔導訪視等項目與學生進行說明。
2. 將與合作機構共同制定的「實習計畫」提供給學生，並向學生說明及討論內容及所安排的學習主題。
3. 應協助輔導教師安排實地訪視相關聯繫。
4. 如有薪資給付異常、強迫加班等不合理的狀況要立即向學校或輔導教師反映。
5. 工作發生異常或有疑慮時應即刻向主管報告或請益，以掌握處理時機並增加學習機會。
6. 實習期間如果發生意外或職災，應立即前往醫院就診治療，同時由本人或其他同學立即向業界輔導老師及學校輔導老師聯絡告知處理狀況。輔導老師應提醒學生需檢附就醫證明，向合作機構或學校申請保險補助或理賠。
7. 如果有發生實習工作不適應或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應該立即向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應。

8. 實習期間要定期和學校或輔導教師進行聯繫。
9. 配合合作機構的考勤規定準時出勤或請假。
10. 按學校系科實習規定定期繳交實習報告或實習日誌。

Q03 在進行實地輔導訪視時，應該要關心或注意哪些事項？

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輔導實地可以關心或注意的相關事項：

1. 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或主管指導學生實習活動。
2. 合作機構是否有替學生投保勞保、健保及勞退。
3. 合作機構是否有準時提撥薪資到學生戶頭，薪資的金額是否有異。
4. 合作機構是否有額外要求繳交保證金或是任何訓練費用。
5. 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另外簽訂其他各種型式的契約。
6. 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學生配合公司加班，加班是否有另外提供加班費。
7. 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實際從事的工作與實習計畫所訂實習計畫內容差異很大。
8. 學生與合作機構其他員工相處的狀況。
9. 學生對於實習工作或實習環境的適應程度。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至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實地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決並做成紀錄，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合作機構本身亦應積極處理，並作為實習機構轉換或未來合作參考之依據。

Q04 要如何確保及掌握學生實習品質及進度？

1. 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及程度，與合作機構共同研擬學生個人的實習計畫。
2. 提醒並檢視合作機構按照實習計畫各階段實習主題和項目，施予學生實務操作安排及訓練。
3. 透過定期的通訊聯繫，隨時掌握學生的實習進度及狀況。
4. 透過定期至合作機構實地訪視，拜訪業界輔導教師瞭解學生實習實際狀況，並

與學生進行深入訪談及溝通，針對學生的疑慮或不適應給予適時的輔導，增加學生持續實習的信心。

5. 檢閱每階段的實習報告、日誌、心得等書面成果，是否有達到該階段的預期學習目標，並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6. 透過實習成果競賽、心得發表等活動，檢視學生整體的實習成果及成長。
7. 透過實習滿意度調查(學生、合作機構)的回饋瞭解實習規劃之不足。
8. 透過召開實習檢討會議，邀請合作機構代表出席，共同檢討及調整實習課程安排及學生修讀課程之增調。

Q05 如果接收到學生有不適應的狀況，或是在實習期間有不合理的情況發生，應該要有何種措施或因應方式？

學校與合作機構應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並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如有不適應或是反映有不合理的狀況，可參考下列處理方式：

1. 學校輔導教師應先行聯繫學生，並就學生反映之情事進行深入瞭解，並進行事件初步分析及建議後續處理方式，以先穩定學生的情緒為主，給予適當的關心及建議。
2. 若屬於實習項目內容致使學生無法適應，由學校輔導教師先行與學生溝通，恢復其自信心及狀況，並持續追蹤及關心學生實習狀況。若後續追蹤仍無好轉跡象，可與合作機構業界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微調實習計畫項目，並將調整後的實習計畫內容充分與學生交換意見，確保學生實習時的受教權益。
3. 若屬於實習機構不合理要求、違法或違反實習合約之情事，學校輔導教師應儘速告知學校、合作機構人資部門及業界輔導教師，要求機構儘速檢討及改善現況。

如經由上述過程處理，學生仍無法適應調整後的實習項目及實習環境，學校輔導教師經確認學生無意願持續目前的實習後，應立即協助學生啟動轉換程序，將學生安排至其他合適的合作機構。

三、學校

Q01 如何針對學生實習權益保障進行把關及說明？

1. 新的合作機構應要求系科安排專業老師進行實地評估，並現場與與合作機構代表洽談實習內容及參觀實習環境，完整的瞭解實習機會相關資訊，最後依據「實習權益(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待遇、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及「實習專業性(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相關性、實習場域提供實務操作的機會、實習內容發揮的空間、實習輔導軟硬體之支援程度等)」兩個向度作為評估標準，確實保障實習學生的實習權益。
2. 針對既有合作機構的評估，可安排學校輔導教師針對現有合作機構的實習訓練執行成效進行評估，包含「工作環境理想程度」、「工作性質專業性」、「業界輔導教師指導用心程度」、「學生學習提升程度」及「實習權益保障程度」來進行評估，作為來年是否繼續合作之參據。
3. 在實習過程中發現學生的實習活動有符合僱傭關係要件，應爭取提供學生實習薪資及投保勞工保險，以符合本國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
 - (1) 人格上從屬性：即學生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
 - (2) 經濟上從屬性：即學生並不是為自己之所需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 (3) 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4. 在學生實習前辦理說明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實習合約內容及相關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利學生瞭解並遵循。另外，針對勞動權益及工(職)安議題，亦可透過辦理說明會對學生進行宣傳及教育，提醒學生實習期間對於人身安全及權益保障應多所留意，培養學生對於上述議題之意識。
5. 系科需為每一位實習學生指派輔導教師，由輔導教師於實習前向學生說明實習計畫內容，並提醒前往合作機構相關注意事項。
6. 學校與合作機構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合約簽訂，並要求合作機構應依實習合

約內容確實履行。

7. 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指派專門人員擔任學生業界輔導教師，由業界輔導教師協助學生整個實習期間的實務技能訓練之指導，並雙師共同定期追蹤學生學習進度及報告撰寫，最後依據學生整體實習期間表現給予評價。
8. 學校應要求系科輔導教師定期至合作機構進行實地訪視，分別和業界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進行面談，以瞭解學生實際工作與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關心及輔導。若學生有不適應或遇到瓶頸之狀況，學校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討論如何協助或微調學生實習主題，確實解決學生所遇到的問題。老師於訪視結束後應完成輔導訪視紀錄並存查，作為後續實習成效之追蹤依據。

Q02 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之內容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學校應在學生實習前與合作機構完成實習合約簽訂，並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實習合約內容應明訂包含合約期限、實習主題、實習訓練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交通補助、保險、職災補償、另訂合約協議、實習學生輔導、實習不適應轉換與實習考核等項目，並須留意合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學校與合作機構完成合約簽署後，應透過辦理公開說明會或請系科輔導教師向學生或家長說明合約內容，經上述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Q03 如何督導系科精進實習學習品質？

校外實習課程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會因對應的產業類型或實習職務的不同，呈現相當多元化的發展。因此為強化實習品質以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之目的，系科應根據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主題，並加強企業之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之輔導，以縮短學用落差。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基本資料：

- (1) 學生姓名
- (2) 實習單位名稱
- (3) 實習期間
- (4) 學校輔導教師
- (5) 機構輔導教師

2. 實習學習內容：

- (1) 實習課程目標
- (2) 實習課程內涵
- (3)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 (4) 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 (5)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 (6)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1)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 (2)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 (3)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學校應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實習計畫相關審查機制，並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計畫擬定與審查，並經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檢視後作為後續辦理依據。

Q04 如何評估實習的成效？

實習成效可分為成果的展現、成績的評核與成效的檢討，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 實習成果的展現

學校應要求學生依其實習計畫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並由學校輔導教師及業界輔導教師共同指導與評定成績。其他輔助成果展現之方式包含實習期間完成的作品、實務技能的檢定、相關證照的考取、相關競賽的成果等。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可透過實習成果觀摩及海報競賽或論文競賽等相關活動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二) 實習成績的評核

學校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評量方式可依學校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長短而定，顧及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考量，可自行制定。

(三) 實習成效的檢討

- 1.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率與薪資水準，可藉由學校校友服務單位或就業輔導單位協助追蹤調查，以分析實習學生經歷實習之後的表現。
- 2.合作機構對於實習課程之回饋：合作機構於實習期間實際觀察學生表現，所以對於學生未來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職能之不足有所瞭解。故系科可於實習後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徵詢合作機構對於課程強化及調整的意見。系科可將意見納入實務課程調整之參考，以提昇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
- 3.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請實習學生針對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調查及提供檢討改善意見，以利校外實習課程之改進，評估方式可自行依學校需求而制定。
- 4.學校對實習課程之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依據上述實習學生的表現與各方意見的回饋，召開實習課程檢討會議以評估實習課程規劃與各合作機構是否適宜，以提昇實習課程之效益。

Q05 面對學生申訴或與廠商有爭議的時候應該如何處理？

學校應成立緊急或爭議事故通報管道與處理機制，並應於實習前向學生宣導。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學校輔導教師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並由雙師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協助與存查。學生亦可利用

學校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並由委員會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另學校應檢視現行申訴機制，必要時成立實習申訴委員會，專責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委員會應邀請爭議事件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合作機構代表出席，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會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將會議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合作機構，要求合作機構或學生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何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學校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並安排學生轉換合作機構。

四、合作機構

Q01 參與實習應該要協助哪些事情？

合作機構與學校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合約簽訂，合作機構應按照實習合約內容所訂之項目確實履行。有關實習期間所需協助的各項事宜，均應記載於實習合約中，以下列舉相關項目：

1. 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與校方共同遴選實習生。
2. 實習前與學校共同擬訂學生個人實習計畫，規劃學生實習主題及內容。
3. 學生實習前應完成相應保險投保。
4. 應定期撥付實習薪資、津貼或獎學金予學生。
5. 協助安排實習生住宿或交通。
6. 實習期間施予工安或勞安教育訓練。
7. 給予實習生從事實習必要之訓練。
8. 瞭解與關心實習學生工作與學習狀況，若學生有異常或不適應，應該立即通知學校輔導教師。
9. 協助實習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Q02 要如何確保學生實習品質及進度？

實習是屬於課程的一環，但與一般課程最大的不同就是學習的場域由學校改到合作機構，學習的內容從書本理論之汲取轉換到實務技能的操作，而教授這門課的主要傳授者是業界輔導教師，因此業界輔導教師的投入及指導就相對重要，甚至影響到學生實

習的學習成效。以下針對業界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課程的安排及管控進行說明：

1. 業界輔導教師應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為實習學生訂定個別的實習計畫，並且督導學生按計畫執行。
2. 業界輔導教師依據實習各階段所規劃之主題安排學習活動，使學生可以從實務操作中學習，並且激發學生活用在校所學相關理論。
3. 業界輔導教師定期和學生進行輔導，針對學生工作與學習狀況進行瞭解及關心。若學生遇到瓶頸或問題，業界輔導教師應適時的給予輔導與指導，並協助學生解決。
4. 若發現學生對於實習項目無法勝任，應與學校輔導教師聯繫，請學校輔導教師共同參與輔導。經輔導與溝通後，如確實為實習項目對學生有窒礙難行之處，將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檢討及修正實習計畫，俾使學生能順利進行學習。
5. 業界輔導教師應於實習結束後針對學生之實習報告、日常工作表現、出缺勤等指標，給予學生整體綜合評價。

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程序

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辦理，各院(系)如遇校外實習相關爭議事件或接到實習學生家長、實習生、實習單位等申訴反映時，依本程序辦理。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表」，並以維護實習生與實習單位之權益為前提妥善處理。

申訴及處理程序：

個案反映	學生家長 實習生 實習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受理單位，應當以安撫申訴人之情緒為優先，並告知案件將盡速轉交由相關單位承接處理並回覆。 3. 不論申訴人之反映管道為何，其個案事件之處理，首要承接人為實習生之輔導老師
------	---------------------	---



個案反映	實習輔導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立即與申訴人進一步瞭解確切狀況。 2. 透過其他相關管道，確認申訴事件之正確性。 3. 個案事件之協調作業。 4. 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表」。 5. 情節重大之反映事件，必須召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	---



個案反映	實習老師 系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2. 將影本送至實習輔導組留存備查。
------	-------------	--





個案審議	實習輔導組	遇重大爭端事件應呈報實習輔導組，必要時由實習輔導組召開校外實習個案討論會議審議。
------	-------	--



陸、校外實習相關文件：

請參考健行科技大學技合處實習輔導組表單下載網頁，網址如下：

https://otc.uch.edu.tw/zh_tw/19/15

相關文件內容說明如下：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實習機構用表單	 教學單位用表單
01.校外實習業師輔導紀錄表(主管用)	01.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02.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主管用)	02.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03.校外實習機構問卷調查表	03.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04.線上訪視說明單	04.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 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
05.實習機構切結書	05.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
	06.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輔導老師用)
	07.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書 (各系裝訂版本)
	08.問卷滿意度統計表
	09.個別實習計畫參考範例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學生用表單	 其它用表單
01.校外實習手冊	01.特殊案例紀錄表
02.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02.職前講座成果報告
03.校外實習家長保證書	03.廠商說明會成果報告
04.海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04.成果發表會成果報告
05.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書(學生用)	05.緊急事故聯絡電話一覽表
(↑ 內含 3份問卷調查)	06.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表及處理程序
06.校外實習生返校修課同意書	07.學生校外實習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成果報告
07.住宿評估表	08.校外實習執行成果摘要報告



健行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承辦單位：健行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地 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 話：(03)458-1196 分機 5101

傳 真：(03)250-3862

網 址：<https://www.et.uch.edu.tw>